

萧山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专题会议纪要

萧企服纪〔2024〕1号

萧山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的 专题会议纪要

2024年9月2日下午，区企服综合中心会同助企专班在区政务服务中心526会议室，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具体名单附后），就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容积率调整和城市配套费减免问题进行专题协调。现将会议统一的事项纪要如下：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是一家以从事纺织业为主的外商独资规上企业，在职员工141人，企业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该企业于2020年启动有机更新项目，项目分为东区宿舍楼和西区生产车间，目前东区容积率为1.74，西区容积

率为 3.19，西区容积率超过控规要求上限 2.5，企业提出希望在保持现有方案容积率不变的前提下，将两宗地容积率进行总体平衡，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同时因错失城市配套费新规出台前集中申报期限，导致按照目前新规需要支付大量配套费，希望能予以减免。

一、会议认为：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专注于纺织业领域创新，拥有多项实用型专利，如纺丝染色装置、切片纺丝的冷却装置等，属于该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现开展有机更新项目属于技术工业投资，有助于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且运营并达产后，预计年总产值可达 7 亿元，预计年纳税额可达 1000 万元，在当前形势上应当予以鼓励和支持。

二、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明确：会议原则同意该企业实施有机更新项目，各部门要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完成相关涉及项目审批工作。

1. 关于规划容积率问题，以工业园（片）区内工业用地“见章盖章”方式，由区规资局牵头做好容积率调整工作。

原则上遵循省市相关要求，由规划资源萧山分局持续做好相应工作对接，便于企业能够迅速开展后续报批工作。

2. 关于城市配套费问题，为了保持整个项目的统一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建议参照文件要求执行，已错失前期集中申报期限的项目，不予减免。

3. 鉴于该项目两个地块相邻较近，且同属一个项目，

为了支持企业发展，便于企业在自有土地上能更好的布局各个功能，确保项目的统一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同意两个地块的非生产性用房统一布局在一个地块内。

4. 新街街道作为该有机更新项目的牵头单位，要做好与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和企业服务工作，全面帮助企业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做好该企业项目筹划、审批等指导工作。

附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陈文景	区经信局	副局长
王卓	新街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徐晔翀	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俞路	市规划资源局萧山分局	科长
杨敏	市规划资源局萧山分局	副主任
施含洁	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科长
方宁	区助企专班	副主任